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32號

原告 王世堃

被告 陳林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738,04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7,92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返還房屋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之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次查，本件卷內資料不足以直接得知房屋本身之交易價額，故本院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之意旨，以反推之方法，計算該房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（每年租金420,000元÷10%）。本件關於請求返還房屋此一訴之聲明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00,000元。
- 三、又原告另行請求金錢給付，關於訴之聲明第二項，數額為118,047元（包含利息）、第三項數額為420,000元，訴之聲明三項加起來之數額總計為4,738,047元，此即為本件的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9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（若該日期為假日，則可順延至假日後1日）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08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 
09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  
1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吳婕歆